

证券代码：833332 证券简称：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公告编号：2026-003)。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等议案。同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至8月19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因核心员工任培镜提出辞职申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涉及调整，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议案。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至9月21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上述激励对象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等相关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议案。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核心员工的公示程序及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核心员工公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议案。2023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对《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对象、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等要素的改变，相关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授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7人

4、授予对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5、授予数量：514万股

6、授予价格：1.75元/股

7、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已完成一次权益分派、二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35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因此价格由1.75元/股调整为1.635元/

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回购注销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更正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审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相关约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员工李炜1人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股票本次全部回购。同时，因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共计1,052,000股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4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2) 第二次回购注销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审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

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员工李兴东、王国柱、叶力平、王强 4 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回购。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共计 376,000 股股份，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 20%，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因此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截至目前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p>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p>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8、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3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 或以 2022 年</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 或以 2022 年	<p>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剔除本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85,237.91 元，较 2022 年净利润增长 22.26%，公司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业绩指标的第二次解除限售要求。</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 或以 2022 年					

		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实现的营 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 为基数， 2024 年 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 于 6%或以 2022 年 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实现的营 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 为基数， 2025 年 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 于 9%或以 2022 年 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实现的营 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 为基数， 2026 年 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 于 12%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5%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0%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3、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p>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 22 名激励对象，其 2024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形					
	4	<p>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结果</td> <td>“合格”及以上</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不涉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继磐	董事、总经理	400,000	1,200,000	20%

2	许俊嫡	董事	16,000	48,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6,000	1,248,000	
二、核心员工					
3	郭锋莉	核心员工	3,000	9,000	20%
4	李志文	核心员工	6,000	18,000	20%
5	雷强宏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0%
6	张文平	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0	20%
7	王云燕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20%
8	张伟伟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0%
9	郭慧华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0%
10	薛文杰	核心员工	6,000	18,000	20%
11	张红霞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0%
12	杨瑞	核心员工	32,000	96,000	20%
13	石砚博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20%
14	连晓伟	核心员工	120,000	360,000	20%
15	力长城	核心员工	14,000	42,000	20%
16	苏俊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20%
17	李志国	核心员工	16,000	48,000	20%
18	张凯	核心员工	12,000	36,000	20%
19	霍建周	核心员工	13,000	39,000	20%
20	白佩佩	核心员工	6,000	18,000	20%
21	刘永亮	核心员工	16,000	48,000	20%
22	郭晓刚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0%
核心员工小计			512,000	1,536,000	
合计			928,000	2,784,0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继磐	董事、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2	许俊嫡	董事	16,000	16,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6,000	16,000	400,000
二、核心员工					
3	郭锋莉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4	李志文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5	雷强宏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6	张文平	核心员工	200,000	0	200,000
7	王云燕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8	张伟伟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9	郭慧华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10	薛文杰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11	张红霞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12	杨瑞	核心员工	32,000	0	32,000
13	石砚博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14	连晓伟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15	力长城	核心员工	14,000	0	14,000
16	苏俊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7	李志国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18	张凯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9	霍建周	核心员工	13,000	0	13,000
20	白佩佩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21	刘永亮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22	郭晓刚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核心员工小计			512,000	0	512,000
合计			928,000	16,000	912,000

五、 备查文件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